附件四、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切結書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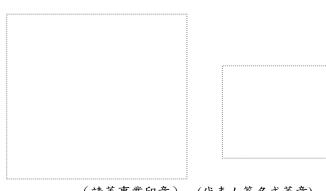
- □1. 停業期間,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計___人,並承諾 於每月底檢送停業期間之各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,無員 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。
- □2. 停業期間,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人,並承 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;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日內,檢送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。

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 資料;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,事業須無條件返還 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註:若屬 2.者,應轉發而未轉發,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代表人:



(請蓋事業印章)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